

商院评建动态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教学评估中心主办 2012年第2期(总第17期)

目 录

★会议报道

我校召开 2011-2012 学年度第二学期评建工作部署会

★校内动态

学校召开院务会议研究本学期评建工作安排

★申学进程

学校各单位全力完成好“申学”申报材料

★高教信息

关于启动实施“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中有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内容摘录

我校召开 2011—2012 学年度第二学期评建工作部署会

2012 年 3 月 1 日，我校 2011-2012 学年度第二学期评建工作部署会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教学副院长顿宝生主持，执行董事岳佩麟、副院长徐唯诚、纪委书记窦海潮、副院长王琪和各单位行政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教学评估中心主任杨小庆在部署工作之前，就我国去冬今春高等教育领域的一些信息，教育部的几项重要举措做了介绍和交流。一是去年 12 月，教育部先后发布第 31 号令《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 32 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要求所有高等学校系统梳理内部管理体制，推动高校整体改革，实现依法治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明确规定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 8 项职权。两个《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举措，预示着新形势下学校规范管理、制度创新的新要求。二是教育部发布了 2012 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今年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近期将召开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要出台《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简称高教 30 条），其将成为新时期指导高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三是去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启动实施“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的文件。内容包括：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改革等五项。共计遴选支持高校 1500 个专业点，其中：中央部门所属

高校分三批遴选 400 个专业点；地方所属高校分两批遴选 1100 个专业点。中央部署高校每个建设点支持建设经费 150 万元，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所属高校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经费由各省（区、市）财政或高校自筹经费支持。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四是教育部第二轮合格评估试点工作在去年年底已经结束，全国共试点 17 所院校。教育部正式下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标志着对新建院校的合格评估工作全面展开。

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杨主任对本学期评建工作做了部署。本学期要毫不动摇的坚持“以评建工作为抓手，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的指导思想，坚持“以评估方案为教科书，以评估指标为依据，加大教学投入，提升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改革运行机制，规范教学管理，强化教风学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工作思路，主要实现两项工作目标，一是通过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及四个专业的评审，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二是为评建工作重心从“申学”向“迎接合格评估”转移做好准备。主要工作任务有两大项目，一是“申学”工作，二是迎接“合格评估”准备工作。

“申学”工作主要有八项任务：1. 遵照省学位办《关于开展 2012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完成“报表”及“附件汇编”的定稿、印制，撰写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陕西省学位办公室；2. 修改完善学校领导及四个二级院领导汇报材料，并完成相应的多媒体课件制作；3. 教务处和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四个二级院按照《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的要求，整理好教

学档案及支撑材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给予支持，并做好本部门迎评的准备；4.各二级院要对实验室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实验室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同时要认真清理实验室管理制度，检查各门实验课程的各项实验教学资料；5.各二级院要根据教学评估中心出台的《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估方案》及教务处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注意留下“痕迹”；6.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在专家正式评审前进行“申学”预演，为正式评审打好基础；7.全校做好准备，迎接省学位办正式评审；8.启动2013年申报学士学位授予权准备工作。

迎接“合格评估”准备工作主要有四项任务：1.组织学习，调研筹划。①宣传新一轮合格评估的方针、政策和精神，组织教职工学习《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②走出去：一方面，继续保持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联系；另一方面，筹划赴新一轮评估试点学校进行实地考察；③请进来：邀请已接受新一轮评估院校的领导和评估专家来我校作报告；2.提出我校迎评方案的思路，为下半年启动今后一个时期的评建工作做好前期准备；3.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中对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完善学校领导机构，建立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和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机制；4.从制定201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入手，切实落实学校定位。

具体要求及措施有：1.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高

度重视评建工作，要认识到能否取得学位授予权以及能否通过“合格评估”，都直接关系到学校今后的发展； 2. 要重视学习，倡导全校上下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良好风气； 3. 提高执行力； 4. 继续坚持重要工作项目预先提示制度； 5. 坚持办好《评建动态》，搞好评估中心网站的建设。杨主任对工作进程作了具体详细的安排，要求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之后，执行董事岳佩麟作了重要讲话。她要求全校动员，认真负责，确保“申学”工作成功并平稳过渡到评建工作。同时她重点强调了“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要求全校要认清形势，强化危机意识，增强紧迫感，增强责任心，认真思考未来、探索未来，为学校的未来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最后，教学副院长顿宝生作了总结。顿院长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工作要点，认真负责，将任务落实到位，保质保量，不折不扣的完成各项工作，保证我校“申学”工作的最终胜利。

学校召开院务会议研究本学期评建工作安排

2月28日上午，学校在行政三楼召开院务会议，研究确定本学期评建工作安排。我校党委书记岳佩麟、教学副院长顿宝生、副院长徐唯诚、纪委书记窦海潮、副院长王琪、院办主任张世中、教务处处长冯德民、教学评估中心主任杨小庆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岳书记主持。首先，教学评估中心主任杨小庆对2011-2012学年度第二学期评建工作思路作了介绍，对提请院务会审议的《评建工作要点》和《进程表》作了汇报。根据上学期末评估中心向学校领导呈报的本学期评建工作思路和学校领导的反馈意见，教学评估中心制定了本学期的《评建工作要点》和《进程表》。其主要内容分为两大块：“申学工作”和“转入迎接合格评估工作”。“申学”工作首先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一丝不苟的做好上报材料的修改、审查、校稿、上报，另外要动员全校做好迎接专家现场考察评审的准备工作，以确保我校顺利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资格和首批四个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资格。对“申学”工作安排了八项具体工作任务。“转入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主要是做好对教育部有关合格评估文件的宣传学习和对未来三年工作的整体策划部署。最后，杨主任提出了做好本学期评建工作的要求及措施：一是要高度重视，解决注意力问题；二是要加强学习，解决理解力的问题；三是要制度保障，严肃纪律，解决执行力的问题等。

与会领导一致通过了评建工作要点。教学副院长顿宝生表示，完全同意杨主任的安排，本周四召开全校中层以上干部大会，部署本学期评建工作。他同时强调，教务处要把《进程表》中安排的有关任务具体化、详细化，以利于开展工作。

申学进程

学校各单位全力完成好“申学”申报材料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是我校本学期最重要的工作。其中大量的工作是申报材料的整理、校对、审核、定稿、装帧设计及印制等。上学期末，全校各有关单位已经通力合作，完成了申报材料初稿的校对审核，并在放寒假时由教学评估中心交付印刷厂进行排版。开学前，印刷厂出了第一版样稿，开学第一周，评估中心立即对迎接“申学”工作进行了部署，下达了《迎接“申学”评审准备工作进程表》，按照学校《进程表》的安排，“申学”申报材料组由教学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协作，对材料要进行三次审核工作，前两审每审都要经过三遍校对，最后一审要进行两校，也就是要完成“三审八校”，以尽可能避免错误发生。每一审完成后由印刷厂出新一版样稿，再在新的样稿上进行校稿。其中，“一审”和“二审”主要由教务处、四个二级学院完成一校，然后由教学评估中心干事完成第二校，再由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完成第三校；“三审”即最后一审，由教学评估中心干事完成第一校，由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完成第二校，也就是最后一遍校对，然后交由印刷厂正式印刷。教学评估中心对申报材料封面的颜色和样式进行了数次的比对，反复征询领导和教师意见，最终确定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附件》的封面设计。目前，我校申报材料正在印刷厂内进行紧张有序的印制装订工作，预计到3月10日可完成全部的印制任务。学校将于3月13日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

**关于启动实施“本科教学工程”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1]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为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十二五”期间将启动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载体，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其建设水平和绩效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旨在充分发挥高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服务面向等，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通过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

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专业点，引领示范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支持的专业领域主要包括：国家战略需求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紧缺人才专业；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相关专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培养的相关专业及学校的优势特色专业。

二、建设内容

1. 教学团队建设。高校专业建设的关键是师资。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2.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要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3.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

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4.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5. 教学管理改革。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

三、遴选方式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共计遴选支持高校 1500 个专业点开展专业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其中，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采取规划布点与推荐遴选相结合的方式，分三批遴选 400 个专业点。地方所属高校分两批遴选 1100 个专业点，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规划限额进行推荐。为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在遴选推荐时要尽量扩大项目参与高校的覆盖面。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专业必须满足“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要求，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本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良好。

2. 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毕业生社会声誉好。

3. 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管理有保障，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4. 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在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体制机制。

五、建设经费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每个建设点支持建设经费 150 万元。

地方所属高校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经费由各省(区、市)财政或高校自筹经费支持。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六、“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推荐。学校依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推荐本校相关的本科专业点。

2. 中央部门所属每所高校推荐 1 至 2 个。已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将按照规划布点的方式遴选，不在本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荐范围内。

地方所属高校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划限额（见附件1）统筹规划并遴选推荐，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3.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遴选推荐情况以公文形式报我部高等教育司，同时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点推荐表》（见附件2）、《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见附件3）各一式三份报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并发送电子文档至 zlgc@moe.edu.cn。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需向其主管部门备案。以上表格电子版请到教育部官方网站高教司主页下载。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的第一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

附件略

《教育部2012年工作要点》中有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内容摘录

教育部2012年工作要点第23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学投入与管理。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程”，研究制订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建设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公共信息服务和管理网络平台。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

划。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培养。积极探索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改革，启动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稳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改进和加强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推进工程教育、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积极推进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定期分析制度。